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尽责履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重大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及监督，强有力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金发放情况及2023年薪金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天奇重工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科学、合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认真执行到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及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

##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 7、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8、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了定期、持续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事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加大对公司经营活动、决策的核查深度、广度及强度，从严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公司监事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丰富业务知识储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